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3-021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6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事项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发布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6,952,26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8股,共计转增36,937,088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13,889,356股。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份总数由76,952,268股增加至113,889,356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6,952,268元增加至113,889,356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695.2268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388.9356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7,695.2268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11,388.9356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七)公司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20%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失效。(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同时指定公司员工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3-022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6月19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16号院2号楼16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19日

至2023年6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

(一)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二)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89	三未信安	2023/6/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和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和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应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并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资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3年6月19日

(三)现场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16号院2号楼16层公司会议室。

(四)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方式

邮箱:ir@sansec.com.cn

电话:010-59785937

联系人:范胜文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16号院2号楼16层

邮编:100102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1330 证券简称:博纳影业 公告编号:2023-037号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30日以电话及口头方式发出,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3年5月30日选举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经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确认,一致同意会议于2023年5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要求。

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于冬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选举以下成员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战略委员会:于冬先生(主任委员)、齐志先生、冯仑先生

审计委员会:王进先生(主任委员)、冯仑先生、高愈湘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冯仑先生(主任委员)、宋立新女士、孟钧先生

提名委员会:宋立新女士(主任委员)、王进先生、高愈湘先生

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王进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董事于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参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聘任于冬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参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聘任齐志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简历参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行政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聘任蒋德富先生为公司行政总裁(简历参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聘任黄明芳女士、陈庆奕先生、孙晨女士、屠姗女士、姜寨瑾女士为公司副总裁(简历参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聘任黄明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参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黄明芳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姓名	黄明芳
电话	(010)56310700
传真	(010)56310828
电子信箱	ir@bonafilm.cn

(八)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聘任邹梦蕾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参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邹梦蕾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邹梦蕾
电话	(010)56310700
传真	(010)56310828
电子信箱	ir@bonafil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件:

于冬先生简历

于冬先生,男,1971年生,中国国籍,新加坡永久居留权,北京电影学院学士学位,长江商学院EMBA硕士学位,新加坡管理大学工商管理博士。于冬先生自1994年至1999年任职于北京电影制片厂;自1999年至2000年任职于中国电影集团公司,之后创立博纳影业,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于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82,228,883股,通过由于冬先生控股的西藏祥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北京博纳影视基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309,032,005股,持股比例为22.48%,于冬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于冬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于冬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于冬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于冬先生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齐志先生简历

齐志先生,男,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北京大学国际政治专业法学及经济学双学士学位,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金融EMBA硕士研究生,CGMA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ACMA英国皇家特许管理会计师公会标准会员。齐志先生自2004年至2008年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自2008年至2011年在Synnex(新聚思)任全球高级内审师;自2011年至今历任公司财务总监、首席财务官、常务副总裁、董事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及常务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齐志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员工持股平台天津博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20,380,037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齐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齐志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齐志先生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行政总裁简历

蒋德富,男,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北京电影学院学士学位,中央党校研究生院硕士学位。蒋德富先生自1993年4月至1999年12月任北京电影制片厂宣发处副处长;自1999年12月至2016年8月任中国电影集团公司、北京中影营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部门总经理;2016年8月至2018年3月任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自2018年6月起任博纳影业副总裁;自2020年1月至今任博纳影业行政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蒋德富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蒋德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蒋德富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蒋德富先生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副总裁以及董事会秘书的简历

1、黄明芳,女,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北京师范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黄明芳女士自2012年2月至2016年3月历任强视传媒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副总裁;2015年6月至2016年3月兼任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自2016年4月至今任博纳影业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黄明芳女士已取得深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

截至本公告日,黄明芳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黄明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黄明芳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黄明芳女士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2、陈庆奕,男,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贸易经济专业。陈庆奕先生自1995年2月至2004年1月任上海影城业务部副经理;自2004年2月起任北京百川电影发行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上海办事处主任;自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陈庆奕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员工持股平台天津博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98,494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庆奕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陈庆奕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陈庆奕先生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3、孙晨,女,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北京师范大学学士学位。2000年7月至2003年2月任北京紫禁城三联影业发行公司宣发业务经理;2003年12月至2016年10月任公司宣传总监;2016年10月至2019年10月任公司宣传总监兼发行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至2021年11月任公司总裁助理;2021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孙晨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员工持股平台天津博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396,965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孙晨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孙晨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孙晨女士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4、屠姗,女,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北京交通大学学士学位。2004年8月至2011年11月任北京国安广告总公司人事行政总监,2011年12月至2021年11月任公司人力行政总监及总裁办公室主任,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屠姗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员工持股平台天津博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40,173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屠姗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屠姗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屠姗女士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5、姜寨瑾,女,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东华大学法学学士。2018年1月至今历任公司版权总监、上海博纳总经理,自2023年5月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姜寨瑾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员工持股平台天津博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340,256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姜寨瑾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姜寨瑾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姜寨瑾女士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邹梦蕾,女,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武汉大学英文专业、广告学专业双学士学位。2011年至今历任博纳影业总经理秘书、职工代表监事等职务,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邹梦蕾女士已取得深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

截至本公告日,邹梦蕾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员工持股平台天津博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79,393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邹梦蕾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邹梦蕾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邹梦蕾女士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1330 证券简称:博纳影业 公告编号:2023-038号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30日以电话及口头方式发出,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3年5月30日选举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经全体监事确认,一致同意会议于2023年5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要求。

本次监事会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监事陶云逸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监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办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陶云逸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简历参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件:

陶云逸先生简历

陶云逸先生,中国国籍,男,生于1972年,上海财经大学法学学士。2015年3月至今担任上海复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副总裁。陶云逸先生自2020年3月起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陶云逸先生未直接持有股份,通过公司股东亚东信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5,8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2%。陶云逸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陶云逸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陶云逸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陶云逸先生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5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自2023年5月4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及2023年5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公司尚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1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公司2023年1-5月累计新增借款作如下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截至2022年末,公司经审计合并口径的净资产为79,969.95万元,借款余额为118,536.47万元。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借款余额为139,862.35万元,较2022年末增加21,325.88万元,累计新增借款占2022年末净资产比例为26.67%。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公司2023年1-5月(未经审计)新增借款分类明细如下:

借款类别	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万元)	变动数额占2022年末净资产比例
银行贷款	20,560.66	25.71%
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427.32	0.53%
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337.90	0.42%
其他借款	-	-
合计	21,325.88	26.67%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公司2023年1-5月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状况稳健、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除2022年相关财务数据为经审计的合并口径数据外,其余数据均为未经审计合并口径数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2023-035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36%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3月29日,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36%股权的预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通过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华鑫基金")36%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2021年5月2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4月21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36%股权的议案》。

2023年2月3日,公司从中国证监会官网获悉,中国证监会已对摩根华鑫基金作出《关于核准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实际控制人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6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实际控制人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2023年6月2日,公司从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获悉,摩根华鑫基金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所涉及的工商变更(备案)事项,同时,该公司名称变更为"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3-034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实施回购方案的进展:2023年5月,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回购股份。

一、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2.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22年10月27日至2023年10月26日。本次回购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二、实施回购方案的进展

2023年5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3年5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421,0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6%,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8.93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7.9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8,748,944.3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股票代码:601500 股票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3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6月12日(星期一)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6月05日(星期一)至06月0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stongyong@ty-tyr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6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6月12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6月12日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顾萃

董事会秘书:卞亚波

财务总监:蒋洁华

独立董事:成荣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6月12日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6月05日(星期一)至06月0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stongyong@ty-tyr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科

电话:0510-66866165

邮箱:jstongyong@ty-tyr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3-020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电网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6月2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通过其电子商务平台发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十四批采购(特高压项目第三次材料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以下简称"公示")。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大连电瓷集团输变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瓷材料")为推荐中标候选人,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述

根据公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十四批采购(特高压项目第三次材料招标采购)~绝缘子包14、包15、包16的推荐中标候选人。

根据上述公示内容,大瓷材料预中标瓷绝缘子约419,000片,预中标金额约17,500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14.51%。

上述中标公示媒体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的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国网物资有限公司,详细内容请查看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 。

二、交易对手介绍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为原国家电网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29日,2017年11月30日更名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该公司是以投资、建设、运营电网为核心业务的特大型国有独资电力企业。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于2012年2月9日成立,是国家电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国家电网公司总部集中招标代理平台和重大工程物资供应服务的专业机构,为电网建设、生产运行和经营管理提供高效招标代理和物资供应服务。

2022年度,公司在国家电网公司集中招标项目形成收入约为8.35亿元,占当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69.23%。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中标项目的合同履行将对公司今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1、本招标活动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组织的集中招标,待三天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大瓷材料将被确认为中标人。大瓷材料作为中标人将与各包段的电力公司分别签署项目合同。

2、截止本公告日,大瓷材料尚未获得正式的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的签署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3-036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6月3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天津市河东区卫国道126号天津东凯悦酒店二层悦宾厅1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30日

至2023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审计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7	关于聘请2023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发行A股及/或H股进行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A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2	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3	关于2023年度新增/续期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14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A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三)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A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6、8-12,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1-3,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1-3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5、6、7、8、9、10、11、12、14,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1-3,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投票,将视同其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对A股类别股东大会对应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参加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将分别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85	康希诺	2023/6/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欲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请携带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一);

2、欲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机构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或者前述人员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原件;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5、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6、登记时间:2023年6月27日的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7、登记地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南大街185号西区生物医药园融生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南大街185号西区生物医药园融生大厦

邮编:300457

电话:022-58213766

邮箱:ir@cansinotech.com

联系人:孙畅、周靖芸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H股股东登记及参会事项请参阅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和公司网站(www.cansinotech.com)刊载的上述股东大会的通告及通函。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附件1: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审计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	关于聘请2023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发行A股及/或H股进行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A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2	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3	关于2023年度新增/续期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4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A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